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6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840K83

名称：灌南县孟兴庄如来面粉厂

法定代表人：李希凤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白皂街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面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2月6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孟兴庄如来面粉厂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当事人面粉厂生产经营的特制一等粉（小麦粉），抽样数量是2袋，抽样基数是200袋。2021年12月23日，本局收到由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4份检验报告（编号：SST-SPZ-202118472），报告显示，被抽检的特制一等粉（小麦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7日生产经营的特制一等粉（小麦粉）共生产了200袋，有的是用于食用的，有的是卖给板材厂做胶用的，销售价格为35元/袋。已经全部售出，当事人面粉厂已无2021年11月27日生产的特制

一等粉（小麦粉）库存。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7000 元，违法所得 70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朱永星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SST-SPZ-202118472）、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特制一等粉（小麦粉）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2 年 1 月 1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特制一等粉（小麦粉）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366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面粉厂连续三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000 元。
2. 罚款 2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

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